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學生輔導實施要點

104年4月27日10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七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:為落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提升師資品質之目的,以強化培育優質 教師之效能,激勵並協助受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達成培育 目標,特訂定「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 要點」,以下簡稱要點法。
- 二、實施對象:受領本校「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」之師資生,以下簡稱卓獎生。 三、實施方式:
 - (一)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導師群。卓獎生每學期依據參與弱勢課業輔導方案、 修課情形,邀請教師擔任其導師,未邀請者,則以原班導師擔任之,統籌其 各項教育專業能力發展輔導方案。
 - (二)由卓獎生組成學習社群,以發揮同儕觀摩、相互學習之功效。
 - (三)訂定「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獎生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作業要點」,提供 卓獎生可採認之依據。
 - (四)卓獎生每學期均應建立學習檔案,俾供自我省思與查核學習歷程,並由導師 定期檢視評閱。

四、實施機制:

- (一)期初輔導會議:每學期開學四週內,書寫學習計畫書並經導師指導,送至中心辦公室主任審閱。
- (二)期中輔導會議:
 - 於期中考後,由各科任教老師,針對受領獎學金學生之學習情況進行評定, 提供學生學習反饋訊息,以自我檢視學習投入的情形。
 - 2.卓獎生分享弱勢課業輔導、教學基本能力檢定、行政服務及研習活動情形, 並經導師群擬定後續輔導方案。
- (三)期末輔導會議:進行卓獎生輔導滿意度調查、卓獎生服務表現滿意度調查, 以及擬定相關補救措施。
- (四)導師書寫「導師學習輔導建議表」,了解卓獎生該學期學習情形並作為下學期 後續輔導之建議。
- (五)辦理學期成果發表會:每學年辦理一次,分享其榮譽與使命,並傳承卓獎生 之經驗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